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三、本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35,284,34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78,263,147 股(已扣除子公司持有股份 1,033,339 股)之 70.1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四、出席董事：郭憲壽、郭土木、林義夫、黃三桂(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瑞鈺、陸隨、黃瑞雯

五、主席：郭憲壽



紀錄：蘇怡文



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395 號函規定，按季將本公司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後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附件六。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4,565,247 權，贊成權數 318,310,103 權(含電子投票 75,363,950 權、視訊投票 79,836 權)，反對權數 731,962 權(含電子投票 645,739 權、視訊投票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523,182 權(含電子投票 11,717,037 權、視訊投票 55,42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5.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4,565,247 權，贊成權數 318,228,932 權(含電子投票 75,272,023 權、視訊投票 79,836 權)，反對權數 937,564 權(含電子投票 851,341 權、視訊投票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398,751 權(含電子投票 11,603,362 權、視訊投票 55,42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5.1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承認辦理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4,565,247 權，贊成權數 318,275,743 權(含電子投票 75,329,590 權、視訊投票 79,836 權)，反對權數 908,113 權(含電子投票 821,890 權、視訊投票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381,391 權(含電子投票 11,575,246 權、視訊投票 55,42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5.1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戶號 00146274 發言：1.合一新藥行銷不如預期，請問公司如何檢討並強化行銷團隊？是否與員工績效連動？2.股價長期低迷，公司手握大量資金，建議庫藏股、經營團隊應展現信心。3.董事酬勞偏高，董事是否實質參與？

總經理回覆：1.有關公司行銷績效與獎酬，皆依據公司一定規範遵循執行，且定期檢討，公司並設置審計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經理人的薪資報酬與制度予以評估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決策之考量。另公司各項獎酬皆考慮員工表現以及各項綜合貢獻，以確保獎酬的公平與激勵效果，並且確保與公司的目標一致。2.合一資金係按照年度的計劃，用於研發新藥與創造營收，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期利益。短期的股票漲跌未必反應合一的價值，合一不應該為短期的股價波動而變更長期追求的目標，短期股票波動只是一時的，持續創造的公司價值，一定會反映在資本市場。3.合一的董事出席與各項相關會議決議討論的情況，合一皆公布在官網，公司各項營運方向透明，且於 2025 年 4 月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 5%，績效良好。

股東戶號 00111565 發言：今年營收預估為何？如何加強銷售？

總經理回覆：問題涉及財務預測無法回答，新藥進入醫療體系需要時間，公司採策略合作與多元營運模式推進銷售。

股東戶號 81307 發言：ON101 已取得藥證但銷售疲弱，是否因定價過高？是否需調整策略？

總經理回覆：臺灣市場小，定價已配合各國健保制度調整；積極推動與各國合作與銷售策略。

股東戶號 00137611 發言：1. 請說明 FDA 要求 ON101 重做 Phase III，為何 ON101 放棄 Phase 3？2. SNS812 資料與同類藥物比較是否準確？

總經理回覆：1. FDA 未要求重做，美國三期成本與風險高，採醫材模式入市。2.

SNS812 試驗族群，是打過疫苗的受試者。科學上已證明，在打過疫苗的病人上，會更難看到療效。且經分析，我們的受試者感染的，是免疫逃脫病毒株為主。所以相較 Paxalovid 試驗案，在 SNS812 試驗案所納入的病人，要能看到好的臨床結果，難度是更高的。在病人難度更高，且二期臨床人數有限的狀況下，我們在不同症狀指標都看到療效有統計顯著差異，我們對這樣的結果，是非常有信心的。

股東戶號 00081767 發言：1. 報告中近年有許多主管離職，請說明原因。2. 傷口用藥是否應用於戰爭地區？實際銷售情形？

總經理回覆：1. 高階與經營團隊的人事安排，以持續保持創新研發與業務拓展的動能為核心，人員去留屬正常人事異動。2. 可應用於燒燙傷，由經銷商供應至有需要地區，公司不直接於戰區銷售。

股東戶號 00104424 發言：1. 請問公司預計何時能改變營收低迷不振，2025 號稱商業元年，預計何時為營收長進年？2. 若中國醫保進度延遲，有何備案？法說有提到股權結構改變，所謂 20 億到 4.2 兆投資機構今年有下文？

總經理回覆：1. 2025 為商業元年，公司正積極布局。2. 與華潤合作持續中，另有其他市場策略彌補。3. 國際機構參與台灣資本市場的方式，將視其策略與投資目標而有所不同；合一會依據公司發展規劃、資金需求規模及協同效應，綜合評估適切的投資夥伴與參與模式。

股東戶號 00100074 發言：1. 鑽石釋股中所謂想長期持有合一的外資股東是否還在合一股東名冊上？如有，持有多少？2. 中國營收未在財報呈現原因？3. SNS812 若無合作對象或授權，未來規劃？若有談授權，目前進度？

總經理回覆：1. 前十大股東名冊屬公開資訊，無法評論個別持股。2. 華潤合作中，依合約與實際出貨認列營收。3. (1)新冠藥物三期實驗花費鉅大，合一不會獨自開發，會以授權或合作開發為目標。(2) 新冠病毒持續突變，未來仍可能出現新一波疫情或具抗藥性的病毒株，SNS812 團隊會保持警覺，做好應對準備，如有緊急情況，隨時提出申請。(3) 有合作洽談中，公司為最大化股東利益審慎評估。

股東戶號 005527 發言：FB825 的進度及與 Leo Pharma 合作情形？

總經理回覆：FB825 正在台美兩地進行異位性皮膚炎的臨床二期試驗，並在台灣持續進行過敏性氣喘二期試驗，與合作夥伴 LEO Pharma 仍持續保持溝通及合作關係，對方也持續關注兩項臨床試驗的結果。臨床試驗進度會定期在法說會說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4,565,247 權，贊成權數 318,313,678 權(含電子投票 75,400,525 權、視訊投票 0 權)，反對權數 858,908 權(含電子投票 772,685 權、視訊投票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392,661 權(含電子投票 11,553,516 權、視訊投票 55,42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5.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00130442 發言：小股東聲音被忽視，對公司表現失望。公司是否重視小股東？

股東戶號 00114732 發言：公司應如何維持股東信心？

總經理回覆：股東、員工、客戶為一體，小股東亦被重視；藥品需時間與法規流程，公司持續全球佈局與療效驗證。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八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 件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及醫材

本公司擁有優質研發團隊及堅強新藥品項，以研發全球創新藥為核心目標，聚焦於代謝及感染疾病治療，涵括臨床以及上市產品，主要為 First in class 或 Best in class 的藥物。目前執行二期試驗的抗體藥物 FB825 已授權國際藥廠；「速必一[®]」(Fespixon[®])乳膏已陸續取得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印尼新藥藥證，此外，本公司研發之醫材 Bonvadis[®]已分別通過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慢性傷口上市許可，正加速進行全球市場准入，以提供全球病患有效的傷口照護，達成本公司「開發新藥、關懷生命」的成立宗旨。

主要新藥及醫材項目研發進度及成果說明：

(1) 「速必一[®]」(Fespixon[®])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ON101)

A. NDA 進度

以多國多中心 III 期臨床試驗(MRCT)申請，已獲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新藥藥證及澳門進口傳統藥物之預先許可，113 年取得印尼藥證。

以「速必一[®]」台灣新藥藥證，向菲律賓食品藥品管理局(PFDA) 及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提出新藥註冊申請並獲受理，目前尚在審查中。

B. 國際授權及國際銷售

「速必一[®]」(香雷糖足膏)為中國大陸第一個核准治療糖尿病足潰瘍 1.1 類天然藥物新藥，於 113 年 7 月與華潤雙鶴簽訂 20 年獨家銷售授權合約。

Fespixon[®]為東南亞第一個治療糖尿病足潰瘍植物新藥，113 年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簽訂經銷合約，共同推動東南亞市場銷售。

C.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全球創新藥「速必一[®]」(Fespixon[®])用於治療糖尿病足困難癒合潰瘍的顯著療效分析，獲知名 SCI 創傷期刊 Advances in Wound Care 接受並向國際發表。

「速必一[®]」(Fespixon[®])新藥納入由中華民國心臟學會(TSOC)與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TSPS)共同制定發布的臨床治療共識，並於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正式發表。

「速必一[®]」上市後臨床實證顯示，對於洗腎 Wagner 2 級 DFU 患者，達到 60%傷口完全癒合率，展現出治療困難傷口族群的穩健療效，發表於 Case Reports in Clinical Medicine。

中華醫學會內分泌學分會將「速必一®」香雷糖足膏訂為大陸第一個 DFU 治療性敷料，納入「糖尿病足潰瘍創面治療專家共識(2024)」。

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2022 第 2 型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於 2024 年更新第十五章糖尿病的小血管併發症與糖尿病足，將「速必一」納入「糖尿病足」章節。

(2) 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

已取得美國 FDA 和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第 I 期臨床試驗許可，109 年展開首次於人體執行之 I 期臨床試驗，待分析所有 Cohort Data，評估臨床療效後決定是否持續投入研發。

(3) FB825 (Anti-CemX)抗體新藥

完成美國 I 期臨床試驗後，獲得美國 FDA 用於治療「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Hyper IgE Syndrome)的孤兒藥認定及異位性皮膚炎與過敏性氣喘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

在台灣完成異位性皮膚炎之療效探索性試驗，獲得優異療效數據，其試驗結果已提出專利優先權申請案。111 年上半年完成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美國 IIa 期臨床試驗解盲及取得試驗報告 (CSR)。

112 年 12 月完成美國皮下注射劑型與靜脈注射劑型人體 PK 橋接試驗所有受試者回診，113 年第一季完成 CSR。113 年已獲得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允許執行 FB825 皮下注射劑型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 期臨床試驗，該項試驗與國際藥廠共同執行，已在美國、台灣多個試驗中心同步收案。

由中天 (上海)負責之中重度過敏性氣喘 IIa 期臨床試驗，110 年在台灣展開試驗，目前持續進行中。

(4) FB704A (Anti-IL6)全人抗體新藥

已取得台灣 TFDA 及美國 FDA 嚴重氣喘 II 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台灣進行臨床試驗，目前持續進行收案。

慢性腎病探索性臨床試驗，基於藥物研發預算競爭性評估，及考量投入資金效益，決定終止本試驗，移轉研發資金支持更具潛力核酸新藥。

(5) SNS812 抗新冠病毒小核酸新藥

SNS812 的 II 期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臨床試驗，於 112 年取得台灣 TFDA 與美國 FDA 同意執行後，收案 135 位新冠受試者，入組高劑量(200 毫克)、低劑量(100 毫克)及安慰劑三組。113 年 10 月取得臨床研究報告(Clinical study report, CSR)。本試驗受試者入組前皆曾接種疫苗，其中超過 90%受試者感染免疫逃脫病毒變異株(JN.1、KP1-3 和 LB.1 等)。結果顯示與安慰劑相比，使用 SNS812 200 毫克的受試者在 COVID-19 症狀持續緩解或完全消失的時間顯著縮短，例如：呼吸急促、發冷、發燒、噁心、味覺和嗅覺喪失、鼻塞或流鼻涕等症狀，均有明顯改善，

且未發現與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總體而言，SNS812 不僅加速病毒清除，並顯著改善新冠指標症狀，且對於輕度至中度 COVID-19 患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

(6) SNS851

SNS851 為全球首創、具獨特作用機制的減重新藥，與 GLP-1 類藥物不同處是藉由抑制肝臟特定新靶點，增加肝臟脂肪代謝達到全身性減重。動物藥理試驗顯示，SNS851 不存在 GLP-1 類藥物降低食慾與肌肉流失等副作用，具有全身性減重效果及顯著改善高血糖、高膽固醇與脂肪肝。此外，SNS851 已完成初步小鼠與猴子毒理研究，未發現藥物相關不良反應，顯示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有望成為顛覆 GLP-1 主導市場的全新減重解決方案。

目前，SNS851 已加速推進 CMC 委託生產與 CRO 前臨床試驗，邁向臨床開發關鍵階段。

(7) 外用醫材

1. Bonvadis[®]醫材產品開發，適用多重傷口照護及疤痕護理，期與「速必一[®]」成為全球慢性傷口癒合市場最具競爭力的藥物與醫材。Bonvadis[®]醫材已於 113 年 5 月通過美國 FDA 部分皮層傷口、手術縫合後傷口、1 級與表淺 2 級燒傷等適應症 510(k)上市許可，並於 113 年 11 月通過沙烏地阿拉伯 FDA 醫材許可，同時可於接受 FDA 510(k)認證國家，包括中東北非、拉美等區域共 20 國申請上市。

MDR 為歐盟醫材法規准入認證，目前持續第二階段申請，通過後將可取得急性、慢性傷口及疤痕。以及製造傷口保濕環境減少疤痕生成適應症，可於歐盟 27 國上市，及適用於接受 MDR 認證的國家，包括英國、瑞士與土耳其。

Bonvadis[®]通過 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MDSAP)兩階段實地查廠及最終審查，待取得證書後，進行巴西、加拿大與澳洲申請准入。

2. 發展有機事業，建立有機生產基地

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藉由資源整合，建立產銷供應鏈，以因應未來有機農業之市場需求，持續提供品質穩定的有機農產品。

3. 提升公司治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ESG)

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並參與國際永續評比，揭露公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方面的管理績效。

113 年參與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估(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ESG 成績名列全球製藥業前 10 名，公司治理與經濟構面的整體表現為全球製藥業最佳。同時在資訊透明、創新管理、產品責任、勞動人權、客戶關係、未參與政策遊說等 6 項題組獲得滿級分，全數 24 項題組中，共有 16 項列入全球製藥業前 5%。

此外，自 112 年首度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3)，獲得全球製藥業「最佳進步獎(Industry Mover) 後，113 與 114 年再次蟬聯入選永續年鑑，為台灣唯一連續三年入選的生技製藥公司。亦連續兩年(2023~2024)納入富時永續指數(FTSE4Good index)。整體 ESG 績效表現亮眼，擠身國際永續經營優秀企業之列。

在提升公司治理績效上，連續三年(110 年度第 8 屆至 112 年度第 10 屆)入選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前 5%，為此評鑑之最高榮耀，並榮獲「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最佳前 10%的肯定。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合併稅後淨損為 1,165,147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312,867 仟元減少 147,720 仟元，相關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A)	112 年度(B)	差異金額 (A-B)
合併營業收入	117,926	86,783	31,143
合併營業成本	(54,892)	(54,221)	(671)
合併營業毛利	63,034	32,562	(30,472)
合併營業費用	(1,148,449)	(1,129,187)	(19,262)
合併營業損失	(1,086,047)	(1,096,625)	10,578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83)	(220,653)	156,970
合併稅後淨損	(1,153,019)	(1,322,568)	169,549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5,147)	(1,312,867)	147,72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7,926	86,783
	合併營業毛利	63,034	32,562
	合併利息收入	286,155	282,696
	合併利息支出	9,609	5,610
	合併稅後淨損	(1,153,019)	(1,322,5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8)	(8.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5)	(9.00)
	純益率(%)	(977.75)	(1,523.99)
	稅後每股虧損(元)	(2.44)	(2.7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924,895	952,548
營業費用		1,148,449	1,129,187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例(%)		80.53%	84.36%
研發人力		74 人	89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請參閱(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主要新藥及醫材項目研發進度及成果說明。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三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		預計		差異數	差異率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7,926	100%	808,717	100%	(690,791)	-85%	註一	
合併營業成本	54,892	47%	631,042	78%	(576,150)	-91%		
合併未實現銷貨毛利	632	1%	0	0%	632	0%		
合併營業毛利	62,402	53%	177,675	22%	(115,273)	-65%		
合併營業費用	1,148,449	974%	3,586,799	444%	(2,438,350)	-68%	註二	
合併營業損失								
合併營業外收支	(1,086,047)	-921%	(3,409,124)	-422%	2,323,077	-68%	註三	
合併稅前淨利(損)	(63,683)	-54%	(20,070)	-2%	(43,613)	217%		
所得稅費用	(1,149,730)	-975%	(3,429,194)	-424%	2,279,464	-66%		
合併本期淨利(損)	3,289	3%	0	0%	3,289	-		
淨利(損)歸屬於：	(1,153,019)	-978%	(3,429,194)	-424%	2,276,175	-66%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1,165,147)		(3,427,897)					

註：

一、營業收入低於預期，主係藥品銷售不如預期及試驗進度延後，影響授權時程。

二、營業費用低於預期，主係研發費用因下列因素低於預期所致：

1. 臨床試驗收案進度 111 年以前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試驗收案延緩。

2. 因本公司醫材 Bonvadis 已於 113 年 5 月取得美國 FDA 核准適用於部分皮層傷口(可用於糖尿病足潰瘍 1 級、靜脈曲張潰瘍和壓瘡 1-2 級)、手術後縫合傷口、燒傷(一級與淺表二級)，故於同年 6 月決議不再執行 ON101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

3. 為確保 FB918 候選藥物與競爭藥物產生最大差異化，需要多方比較候選藥物特性與作用機制，且本公司目前已有 2 項氣喘抗體新藥開發，故暫緩 FB918 之開發進度。

4. 嚴謹控管各項研發支出。

三、營業外支出高於預期，主係本期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高於預期。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 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27 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28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

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

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獨立董事	吳瑞鈺	360	360	0	0	0	0	0	27	27	387 -0.03	387 -0.03	0	0	0	0	0	0	387 -0.03	387 -0.03	無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定，因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3)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董事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及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13年度郭土木擔任本公司顧問領取酬金240仟元。																					

註1：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損。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集團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集團，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包含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執行減損測試之相關文件；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藥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專案進程，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且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3.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7,758	8	\$ 812,828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04,590	9	1,755,60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766,600	35	5,204,525	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三二）	18,337	-	25,7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7,882	-	50,7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5,155	1	122,737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	1,966	-	6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60,868	-	45,2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93,156	53	8,018,170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194	1	105,08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72,350	6	613,19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859,393	21	3,377,86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676,382	5	731,62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29,390	3	463,52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8,089	1	148,575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57,441	1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二）	1,124,621	8	1,681,83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7,567	1	79,20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1,761	-	29,2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2	-	26,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66,390	47	7,345,533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13,659,546	100	\$15,363,7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 2,731	-	\$ 1,7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26,280	1	144,1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	-	1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1,179	-	34,2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12,606	-	35,0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915	1	215,361	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及三二）	170,684	1	176,0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0,408	1	76,5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65,175	3	397,950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47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6,737	5	651,068	4
2XXX	負債總計	859,652	6	866,429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0,645	35	4,545,472	29
3200	資本公積	7,622,722	56	9,050,192	59
	累積盈虧	-	-	35,99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1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4,212)	(9)	(1,307,016)	(8)
3300	累積盈虧總計	(1,154,212)	(9)	(1,266,904)	(8)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0	-	(17,11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3,170	8	1,767,332	1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65,500	8	1,750,222	11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25,77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98,878	90	14,053,205	9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501,016	4	444,069	3
3XXX	權益總計	12,799,894	94	14,497,274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659,546	100	\$15,363,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117,926	100	\$ 86,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二）	(54,892)	(47)	(54,221)	(63)
5900 營業毛利	63,034	53	32,562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402	53	32,562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1,552)	(52)	(54,694)	(63)
6200 管理費用	(162,002)	(138)	(121,945)	(1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895)	(784)	(952,548)	(1,09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8,449)	(974)	(1,129,187)	(1,301)
6900 營業淨損	(1,086,047)	(921)	(1,096,625)	(1,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二七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86,155	243	282,696	326
7190 其他收入	12,257	10	13,775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410	65	(12,739)	(15)
7050 財務成本	(9,609)	(8)	(5,610)	(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8,896)	(364)	(498,775)	(5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83)	(54)	(220,653)	(254)
7900 稅前淨損	(1,149,730)	(975)	(1,317,278)	(1,5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289)	(3)	(5,290)	(6)
8200 本年度淨損	(1,153,019)	(978)	(1,322,568)	(1,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504,113)	(427)	\$ 66,133	7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199,114)	(169)	(46,812)	(54)
8310		(703,227)	(596)	19,321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20,366	17	16,206	1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一）	25,860	22	(14,455)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5,488)	(5)	405	1
8360		40,738	34	2,15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489)	(562)	21,477	2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5,508)	(1,540)	(\$ 1,301,091)	(1,49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5,147)	(988)	(\$ 1,312,867)	(1,5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28	10	(9,701)	(11)
8600		(\$ 1,153,019)	(978)	(\$ 1,322,568)	(1,5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38,934)	(1,560)	(\$ 1,300,682)	(1,499)
8720	非控制權益	23,426	20	(409)	-
8700		(\$ 1,815,508)	(1,540)	(\$ 1,301,091)	(1,499)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44)		(\$ 2.77)	
9850	稀 釋	(\$ 2.44)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民國 113



33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49,730)	(\$ 1,317,2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022	112,855
A20200	攤銷費用	313,392	336,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9)	29
A20900	財務成本	9,609	5,610
A21200	利息收入	(286,155)	(282,696)
A21300	股利收入	(5,678)	(6,6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990	43,3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428,896	498,77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5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303	8,0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697	-
A23900	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7,606)	(37,467)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企 業權益交割	1,315	1,081
A29900	其他收入	-	(127)
A29900	災害損失	1,508	-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9	-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2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5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95	(12,940)
A31200	存 貨	(1,342)	(19,345)
A31210	生物資產	(2,707)	1,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84)	3,7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8)	(5,136)
A32125	合約負債	(5,390)	30,083
A32130	應付票據	-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314	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74)	(32,8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97)	29,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1,893)	(643,2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6,303	\$ 275,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09)	(5,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80)	(48,7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579)	(422,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2,2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7,486)	(5,505,4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4,257	758,6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28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25,9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05)	(90,0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8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1)	(8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00)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20,2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78	6,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164	(4,819,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58)	(14,21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9,091)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	3,9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310	250,21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2,879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61	2,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03	386,5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42	12,8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930	(4,842,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28	5,655,1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7,758	\$ 812,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生技公司係研發型生技新藥之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新藥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新藥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係為新藥開發而取得相關之專利或技術，包含已可運用或將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技術授權金。其中尚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技術授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不進行攤銷，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未開發完成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及執行減損測試之相關文件；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藥研發專案之產品特性、目標市場、技術趨勢及專案進程，以確認專利技術授權仍具市場競爭力，且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之延遲；
3.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合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99,610	3	\$	389,01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04,590	9		1,755,60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4,589,900	35		4,912,800	3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十一及三十)		14,552	-		25,5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77,801	1		50,71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19,231	1		114,2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		51,059	-		44,0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56,743	49		7,291,949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5,194	1		105,08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72,350	6		613,19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268,544	25		3,735,81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10,287	5		658,14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89,378	3		419,36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8,089	1		148,575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57,441	-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十)		1,122,476	9		1,681,83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7,565	1		79,2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7,157	-		24,4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3	-		26,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62,684	51		7,581,12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19,427	100		\$ 14,873,0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	\$	15,242	-	\$	8,9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118,090	1		138,2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6,137	-		29,5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12,570	-		34,6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039	1		211,382	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及三十)		170,684	1		176,0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0,408	1		76,5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26,948	3		355,36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47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8,510	5		608,482	4
2XXX	負債總計		820,549	6		819,864	6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0,645	37		4,545,472	30
3200	資本公積		7,622,722	58		9,050,192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9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4,212)	(9)	(9)	(1,307,016)	(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4,212)	(9)	(9)	(1,266,904)	(9)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0	-	(17,110)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3,170	8		1,767,332	1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65,500	8		1,750,222	12
3500	庫藏股票	(25,777)	-	-	(25,777)	-	-
3XXX	權益總計		12,298,878	94		14,053,205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119,427	100		\$ 14,873,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08,934	100	\$ 72,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三十）	(44,979)	(41)	(29,913)	(41)
5900	營業毛利	63,955	59	42,650	5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323	58	42,650	5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0,772)	(56)	(53,598)	(74)
6200	管理費用	(140,526)	(129)	(106,004)	(1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895)	(849)	(952,548)	(1,3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6,193)	(1,034)	(1,112,150)	(1,533)
6900	營業損失	(1,062,870)	(976)	(1,069,500)	(1,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61,211	240	264,262	364
7190	其他收入	10,532	9	13,146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583	55	(393)	-
7050	財務成本	(8,885)	(8)	(4,820)	(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1,423)	(387)	(510,272)	(7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982)	(91)	(238,077)	(3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161,852)	(1,067)	(\$ 1,307,577)	(1,80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295)	(3)	(5,290)	(7)
8200	本年度淨損	(1,165,147)	(1,070)	(1,312,867)	(1,80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504,113)	(462)	66,133	9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十)	(199,114)	(183)	(46,812)	(64)
8310		(703,227)	(645)	19,321	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二 十)	34,928	32	(7,541)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十及 二三)	(5,488)	(5)	405	-
8360		29,440	27	(7,136)	(1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73,787)	(618)	12,185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8,934)	(1,688)	(\$ 1,300,682)	(1,792)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44)		(\$ 2.77)	
9850	稀 釋	(\$ 2.44)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份	(附註二十一)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十)	盈餘公積金 (附註二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金 (附註二十二)	分派盈餘 (附註二十三)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收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總計	應成股東 (附註二十一)	總資產總計
A1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B10	B11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09,731	\$ 8,637,076	\$ -	\$ -	\$ -	\$ -	\$ 359,973	\$ 1,748,011	\$ 25,777	\$ 14,617,721
B1	111年度盈餘損益分配：	-	-	-	-	-	-	-	-	-	-
B2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998	-	-	-	-	-
B3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14	-	-	-	-	-
B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B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B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74,241	-	-	-	-	-	-	-	-	39,177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
C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4,241	474,208	-	-	-	-	-	-	-	474,208
C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274,241	-	-	-	-	-	-	-	2,900
C5	行使購入權	-	2,900	-	-	-	-	-	-	-	-
D1	112年度淨損	-	-	-	-	-	-	-	-	-	-
D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3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D4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K1	普通股份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5,999	164,253	-	-	-	-	-	-	-	-
M1	發售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3	-	-	-	-	-	-	-	-
M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N1	銀行限制員工福利新股	1,300	24,440	-	-	-	-	-	-	-	-
N2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513	-	-	-	-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545,472	9,050,192	35,998	4,114	(1,307,016)	(17,110)	1,747,332	1,750,222	(25,777)	14,055,205
B13	112年度盈餘損益分配：	-	-	-	-	-	-	-	-	-	-
B14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
C9	資本公積補虧損	-	1,346	-	-	-	-	-	-	-	1,346
C10	資本公積補虧損	-	1,266,904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7,553	227,553	-	-	-	-	-	-	-	-
C12	行使購入權	-	361	-	-	-	-	-	-	-	-
D1	113年度淨損	-	-	-	-	-	-	-	-	-	-
D2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D4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K1	普通股份發行一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6,420	34,890	-	-	-	-	-	-	-	-
N1	銀行限制員工福利新股	1,200	17,040	-	-	-	-	-	-	-	-
N2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3,350	-	-	-	-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	-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790,645	7,622,772	-	-	10,935	-	1,053,170	1,065,500	(25,777)	17,298,878

董事氏：卯憲壽

經理人：鄧淑玲

· 公案一〇〇 古蹟在韓國本坡江門之附遠

社會主義：民主社會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61,852)	(\$ 1,307,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536	98,480
A20200	攤銷費用	313,392	336,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09)	29
A20900	財務成本	8,885	4,820
A21200	利息收入	(261,211)	(264,262)
A21300	股利收入	(5,678)	(6,6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990	43,3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21,423	510,27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03	8,0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697	-
A23900	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3,397)	(42,269)
A29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關聯 企業權益交割	1,315	1,081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2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42)	-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52
A31150	應收帳款	11,004	(16,620)
A31200	存 貨	(14,311)	(19,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89)	3,848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8)	(5,136)
A32125	合約負債	(5,390)	30,083
A32130	應付票據	-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6,333	7,6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6,342)	(\$ 33,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73)	29,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6,136)	(622,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525	257,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85)	(4,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78)	(36,1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874)	(406,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4,690)	(5,187,8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1,030	415,5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02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	(182,879)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45)	(80,5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3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1)	(8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0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20,2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78	6,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864	(5,018,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655)	(9,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1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310	250,212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	3,9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61	2,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06	208,23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596	(5,216,0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9,014	5,605,0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9,610	\$ 389,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附件九】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1,165,147,392)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4,780
期末累積虧損	(1,154,212,61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4,212,6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註：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54,212,612 元，其依序使用之資本公積與金額如下：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46,185 元。
2. 資本公積-其他 359,499 元
3. 股票發行溢價 1,152,506,928 元。

董事長：郭憲壽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游艾嘉



【附件十】

一 0 九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內容

1. 本公司一 0 九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165 號申報生效在案，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2. 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之原因：考量市場現況、新藥開發時程及新冠疫情影響，擬延長 FB704A 及 OB318 之研發時程，並終止 FB918 開發及 ON101 臨床試驗，將其未使用資金新台幣 1,751,116 仟元全數轉充實營運資金。
3. 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變更後資金之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訂需求金額 (註)	113.11.11 變更後需求金額	變更前後差異金額
FB704A 新藥	1,732,065	1,732,065	-
OB318 新藥	985,626	985,626	-
FB918 新藥	2,337,054	52,633	2,284,421
ON101 新藥	3,495,255	1,063,211	2,432,044
充實營運資金	-	1,751,116	(1,751,116)
合計	8,550,000	5,584,651	2,965,349

註：原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為 8,550,000 仟元，與現金增資股款 5,584,651 仟元之差額 2,965,349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2) 變更後預計效益

本次變更係依研發進度與經營實需將 FB918 新藥及 ON101 新藥計畫所募集而未支用之剩餘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本公司資產靈活調度之空間，除可提升產業風險因應能力外，亦有助於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與股東權益。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原因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u>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之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提撥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原因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